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403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菸品廣告，其內容載有：「……○○館的客人在聊，他說這家店大概已經算是○○專賣店的龍頭了！○○館在臺北市○○○路和○○街口……○○介紹：……1. 認識○○的基本尺寸……Robusto——4 又 7/8 吋長……2. 挑選○○ 古巴人說，『卅歲的人抽環徑（ring gauge）30 的○○，近半百就抽環徑 50 的○○。』……粗胖型○○與小型○○比較起來，口感通常更濃烈一點……但剛抽○○的人，可先從小 size、口感較溫和的○○抽起。……3. 享用○○……○○的吞雲吐霧之樂只進於『吐』，把煙吐出來，品嚐它的香氣，緩緩地抽才是品味○○的方法。……4. ○○特色每一口○○都含有 20 倍於香煙的氯氣，5 倍於香煙的鎬，和無法衡量的植物的刺激；還有加勒比海的熱情、西班牙雪松木的凜冽，和隱約的巧克力香氣。當你用每分鐘一口的速度讓○○明亮 1 次，再用這些煙霧把身體完整的籠罩其中時，只有這樣的字眼能形容：There is no world outside smoke screen.……」等文詞及圖片。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以電腦網際網路刊登菸品廣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403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10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3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第2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9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3次處罰者，並停止其製造、輸入或販賣6個月至1年。」

行政院衛生署88年4月15日衛署保字第88018315號公告：「主旨：公告菸品廣告以電腦網際網路為之者，應以違反菸害防制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論處……」

96年1月19日署授國字第0960700051號函釋：「主旨：有關於網際網路介紹○○菸品乙案……說明：……二、查菸害防制法第9條第1項各款，業針對各種禁止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之方式予以明定……如其行為已達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之程度，即違反本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同法第22條規定予以處分。……」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菸害防制法第9條第1項第1款，係針對菸品廣告所作之限制，並未針對介紹○○菸品之專業知識加以限制。系爭網站內容並未於文字或圖像提及或介紹該公司菸品品牌名稱、價位及其特點等具體內容，自不能以菸品廣告、促銷菸品論處。訴願人刊登之專業知識與店面介紹等，其中所提到之專業知識，係針對○○的尺寸標準、挑選技巧與品評方法所為一般性的知識說明，並未針對特定廠牌或個案予以推薦或評斷，自無違反菸害防制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之網站刊登系爭廣告，以促銷菸品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95年11月3日10時30分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中華黃頁網路電話簿及系爭廣告影本等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內容係關於○○之專業知識與店面介紹，並未

於文字或圖像提及或介紹該公司菸品品牌名稱、價位及其特點等具體內容，自不能以菸品廣告、促銷菸品論處云云。按廣告行為係藉由傳播媒體將商品或服務之訊息散布予不特定人知悉，以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或消費之目的。查本件訴願人領有統一編號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經營之營業項目為菸酒批發業、菸酒零售業等。又據系爭網頁所登載之電話查詢所得資訊，「○○館」亦為訴願人所經營。且查系爭網頁刊登「……大概已經算是○○專賣店的龍頭了！……口感通常更濃烈一點……但剛抽○○的人，可先從小 size、口感較溫和的○○抽起。……○○的吞雲吐霧之樂只進於『吐』，把煙吐出來，品嚐它的香氣……這些煙霧把身體完整的籠罩其中時，只有這樣的字眼能形容：There is no world outside smoke screen. ……」等文字及○○圖片，乃無關○○菸品之專業知識，足認訴願人塑造抽○○菸品之形象，以達向不特定之多數人宣傳行銷其所販售之○○產品為目的，向傳播媒體散布或傳達有關菸品訊息於消費大眾，業已該當菸品廣告之構成要件，至臻明確；實難謂系爭網站僅單純為○○專業知識與店面介紹，而非促銷菸品之廣告。是訴願人所辯，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